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2019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前身为华夏银行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。1996年4月10日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，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，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2003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（股票代码：600015），成为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。经营范围包括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保险兼业代

理业务；租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538,722.3983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2001XW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我公司控股股东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、持有我公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”均可以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，因此华夏银行构成我公司关联方。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19 年 10 月，华夏银行在 2013 年 6 月与我公司签署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需医疗基金保险合作协议》基础上，与我公司再次签署《补充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为其员工及员工家属投保团体补充医疗保险，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。协议签署后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夏银行在我公司投保的补充医疗保费共计 55,313.48 万元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按照经银保监会备案的产品条款费率表，综合考虑被保险人数规模、年龄分布、等待期长短以及参加社保和公费医疗等情况选择费率档次，参考行业定价水平制定。上述收费严格遵守定价公允性原则，不偏离于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。

四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0年7月23日，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，该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，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与华夏银行2019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

2020年7月24日，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该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，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与华夏银行2019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与华夏银行2019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该项议案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1日